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636號

原 告 廖顯毅

代 理 人 廖仁通

被 告 黃建章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112年度金訴字第43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昇蓉

法官 周莉菁

法官 陳映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蘇文熙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